



体育法律理论与实践

我国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实践和理论状况探析*

高媛¹, 董小龙²

(1. 武汉大学法学院, 武汉 430072; 2. 西安邮电学院党委办公室, 西安 710061)

摘要: 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行, 使得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为中国人民所熟知。事实上, 由于国际体育纠纷金字塔式的解决模式, CAS 仲裁已经成为最重要的国际体育纠纷解决方式, 所以对我国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也渐为人们所关注。但这一问题却终究不能成为热点, 原因是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具有不同于传统国际商事仲裁的独有特点, 在实践中没有 CAS 仲裁裁决被推翻的案例, 这使得对 CAS 仲裁司法监督问题的研究在我国遭受质疑, 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是有意义的, 主要是为我国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构建提供思路。

关键词: CAS; 仲裁; 司法监督

文章编号: 1001-747X(2011)06-0672-05 文献标识码: A 中图分类号: D912.16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Exploring on the Judicial Supervision of the CAS Arbitration in China

GAO Yuan¹, DONG Xiao-long²

(1.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2. Party Committee office, Xi'an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Xi'an 710061, China)

Abstract: Because 2008 Beijing Olympic Games was successfully held in China,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AS) is known well by Chinese peopl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lympic movement, CAS arbitration has become the most important resolution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So, more close concern is paid to the issue of the judicial surveillance on the arbitration of CAS in China. However, this issue eventually cannot become the research hotspot ow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judicial supervision on the CAS arbitration in theory and the Chinese court's positive attitude to the CAS arbitration in practice. The lack of cases makes the research on judicial supervision of the CAS arbitration being questioned in China. In fact, it is meaningful to research on this issue, we can get ideas to construct judicial supervision of Chinese sports arbitration system.

Key words: CAS; arbitration; Judicial Supervision

奥林匹克运动提供了解决国际体育纠纷的基本框架, 形成了一个金字塔式的纠纷解决模式, 由于运动员隶属俱乐部, 俱乐部隶属国内体育单项联合会, 国内体育单项联合会隶属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 而现在大部分重要的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都接受 CAS 的管辖, 所以运动员如果对层层申诉结果不服可要求 CAS 仲裁。随着奥林匹克运动的不断发展, CAS 已经成为国际上最著名的体育仲裁机构。仲裁的民间性决定了其必须接受司法监督, CAS 仲裁亦不能例外。面对 CAS 仲裁在体育仲裁中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也逐渐引人关注, 但对这一问题研究始终受到实践中案例缺乏的桎梏, 对其研究的意义也一度受到质疑。

1 我国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实践和理论状况

关于我国 CAS 仲裁司法监督的法院实践状况, 目前尚没有案例, 我国迄今没有一起法院干涉仲裁裁决的案件。在国外法院的实践中, 只有瑞士法院接受过一些案件, 其他国家法院实践只有澳大利亚法院的 Raguz 案, 而该案法院最终判决对该争议没有管辖权, 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关于我国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理论研究状况, 目前, 笔者搜集到的资料中, 专门研究国际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文章只有一篇, 即周江的《刍议

* 收稿日期: 2011-06-10; 修回日期: 2011-08-25

作者简介: 高媛(1984-), 女, 陕西西安人, 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 E-mail: gaoyuan20082008@126.com; 董小龙(1960-), 男, 陕西咸阳人, 教授, 西安体育学院硕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副会长。

国际体育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在各种体育法教材中,均未见对该问题的论述。专著方面主要有 3 本,即黄世席的《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研究》,郭树理的《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和《国际体育仲裁的理论与实践》,对这一问题都有不同层面的涉及。此外,除了有几篇对国外仲裁司法监督案例分析的文章,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以承认与执行的篇名出现,不到 10 篇。

从以上我国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实践和理论状况的分析中,不禁产生三大疑问,为什么我国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实践几乎空白?为什么我国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理论问题只集中在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而不研究仲裁地国司法监督权?为什么所有观点都强调制定和修改立法放松监管的标准?这就需要探析我国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实践和理论状况的原因。

2 我国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实践和理论状况的原因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实践几乎空白,我国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理论问题只集中在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上,理论上几乎所有观点都强调制定和修改立法放松监管的标准,研究认为最根本的原因在于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的独特性,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具有不同于传统国际商事仲裁的三大特点。

2.1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的目标不同于传统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

传统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的目标是公正,对已经发生效力的仲裁裁决,如发现确有错误或违法,在法院司法监督范围内对有关当事人可依据法定程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或申请不予执行。即使是在对仲裁基本采取不干预做法的大陆法系国家,也大多在仲裁法中规定,若裁决存在违反公共政策问题,法院有司法审查权并可撤销。公正性是仲裁的基本价值目标,法院对仲裁进行监督是为了有效地防止仲裁员的过失,纠正仲裁活动中的错误,弥补仲裁机制的不足,尽可能实现仲裁裁决公正性。

而 CAS 仲裁司法监督的目标则不同于传统国际商事仲裁所追求的公正,它的公正更为狭义,主要是为了保障最基本的人权。一方面,诉权作为基本人权无论如何是不能被剥夺的,所以任何约定或是规定都不能阻止诉讼引起的司法审查,《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与体育仲裁院章程与规则》规定仲裁的终局性,但不能阻止当事人向瑞士法院申请撤销或

者是向承认与执行国申请拒绝承认与执行。另一方面,CAS 上诉仲裁和特别分院仲裁主要处理的是参赛资格纠纷、纪律处罚纠纷以及比赛结果纠纷,专业性极强,而法院不是专业机构,所以他们愿意受理的只是法律意义上的上诉,并不涉及体育运动规范。试想如果能够肆意对这些纠纷做出这种判断,体育管理必将陷入混乱。所以对于 CAS 仲裁裁决的推翻条件被严格限制,只能仅仅限于程序严重不公或是严重违背公共政策这些涉及到违反基本人权事实时 CAS 仲裁才受到司法干预,CAS 仲裁裁决才能被否定。由于 CAS 仲裁的目标不同于传统国际商事仲裁,这就导致在实践中,鲜有法院干预 CAS 仲裁的案例出现。在北京奥运会上,为了避免法院干涉 CAS 仲裁裁决的可能,奥委会在与我国政府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中要求我国法院放弃对仲裁争议的管辖权,不接受对 CAS 仲裁裁决不服的上诉。我国法院对于 CAS 仲裁一直持有支持的态度,所以迄今我国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实践中没有一件案例。

2.2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权的划分不同于传统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

根据传统仲裁理论,国籍的确定是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权划分的依据,根据仲裁的国籍,仲裁的司法监督权可以分为仲裁地国的司法监督权和承认与执行国的司法监督权,只有仲裁地国享有对仲裁裁决的撤销权,其他国家只享有对仲裁裁决的拒绝承认与执行权。

一般来说,如果仲裁是在仲裁机构所在地做出的,那么仲裁的国籍国就是仲裁机构所在地国。这里值得关注的是非仲裁机构所在地做出的仲裁裁决的国籍问题,按照世界上多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规定,例如根据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1998 年仲裁规则第 14 条(1)款、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6 条(1)款、日内瓦商工会仲裁规则第 3 条的上述规定,当事人和仲裁机构都可以就仲裁地点做出约定或者决定。如果当事人约定的地点或者仲裁机构决定的仲裁地点为该机构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则仲裁地点与该仲裁机构所在地就不一致。也就是说传统国际商事仲裁,如果仲裁实际做出地与仲裁机构所在地不一致,仲裁实际做出地国就是仲裁的国籍国。

CAS 也允许在其他地方进行仲裁审理体育争议,其在美国纽约和澳大利亚悉尼设有仲裁分院,而且在每年奥运会上,在奥运举办国也设立特别仲裁庭进行仲裁。关于这些仲裁地与仲裁机构所在地的 CAS 仲裁的国籍,根据《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与体育仲裁院章程与规则》第 28 条,CAS 所在地及各个

仲裁庭所在地位于瑞士洛桑,以及《奥林匹克运动会仲裁规则》第 7 条,特别分院和每一仲裁庭的所在地在瑞士洛桑,仲裁受瑞士国际私法第 12 章支配。可以看到,这些仲裁裁决的国籍国仍然是瑞士。在 Raguz 案中澳大利亚法院也确认了瑞士作为 CAS 及其各分院和奥运特别分院所做的各项仲裁裁决的仲裁地国的法律意义。

从而可以看出,对于传统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由于仲裁地的因个案而不同,所以仲裁裁决的国籍是不确定的,能够行使仲裁撤销权的国家也是不确定的,也就是说任何国家都有行使仲裁地司法监督权的可能性。而对于 CAS 仲裁,其国籍是瑞士,是非常确定的。所以对于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权的划分是固定的,而不像传统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是动态的。对于中国来说,对 CAS 仲裁即使在中国领土上进行,做出的裁决也属于外国裁决,所以对我国 CAS 仲裁司法监督问题理论上的研究主要集中在 CAS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上。

关于 CAS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法律依据问题,学者们观点有所不同。对于 CAS 仲裁中有关赛事主办、电视转播权销售、运动员转会等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争议,有关运动员或教练员与俱乐部及(或)代理人之间的雇佣合同或代理合同而产生的争议以及有关民事责任问题而发生的争议都属于商事性质的争议,无疑可依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得到承认和执行。但对于有关体育管理和纪律处罚的争议,包括参赛资格、比赛结果、禁赛或其他处罚等方面的争议,是否可以依据《纽约公约》承认与执行尚有争议。有些学者认为,这些仲裁裁决不具有商事性,因此不能够依据《纽约公约》承认与执行。而研究国际体育法的大部分学者,比如黄世席、石现明,则明确提出这些仲裁裁决是可以依据《纽约公约》承认与执行。我们比较同意后者的观点。虽然《纽约公约》考虑到某些严格区分商事交易和非商事交易的大陆法系国家可能不会接受,公约允许缔约国在加入公约时做出商事保留,但《纽约公约》的适用范围实际是非常广泛的,公约没有对外国制裁裁决之种类或性质做出任何限制性要求,同时公约也没有对“商事”一词给出任何解释或指导性说明,而是将此问题留给各缔约国依据其国内法的规定予以认定。在公约的 56 个创始缔约国中,有 20 个国家做出了商事保留,而另外 36 个国家没有做出商事保留。在那些没有做出商事保留的成员国中,任何外国体育仲裁裁决,不管其所涉争议性质如何,都可以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得到承认和执行。此外,根据 CAS 仲裁指南的规定,CAS 仲裁裁决和承认和执

行适用 1958 年缔结的《纽约公约》。

但值得关注的是,根据我国现有立法,依据《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 CAS 仲裁裁决是存在很大困难的,也就是说,如果有人向我国法院提出拒绝承认与执行 CAS 仲裁裁决,严格依据我国现有法律,其请求是可以被支持的。但在实践中并没有出现这一情况,我们无法考证是否有人试图提出过这样的申请,但是法院对于 CAS 仲裁裁决的支持态度是众所周知的,即使有人提出,也一定会以不予受理了结。实践中或许可以这样处理,但是法理上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对一矛盾必须通过立法的修正去化解。所以,对我国依据《纽约公约》承认与执行 CAS 仲裁裁决的障碍的研究,可以提供完善我国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思路。

2.3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的标准不同于传统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

由于 CAS 仲裁的特殊性,使得对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标准远远宽松于国际商事仲裁。这主要是因为 CAS 上诉仲裁和特别仲裁都是强制仲裁,由于体育纠纷解决方式的价值目标与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价值目标不同,后者更加强调整纷解决的公正,在公正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追求程序效率;前者因体育纠纷的时间性决定了仲裁程序的首要价值是效率,在高效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追求公正,使得体育纠纷有强烈的时间性要求,再加上体育纠纷的专业性和技术性的要求,使得这种强制仲裁是有其合理性的,并在实践中显示出了旺盛的生命力。

由于是强制性仲裁,加上体育运动的特殊性,参加仲裁的当事人可能是未成年人,这可能会无法满足国内法对仲裁协议当事人行为能力的要求。由于是强制性仲裁,关于相关体育争议的可仲裁范围可能会同国内法中规定的可仲裁范围发生冲突。由于是强制仲裁,还可能会引起违反国内法公共政策问题。这些都使得对 CAS 仲裁的未成年人缔约能力、可仲裁性、公共政策等司法监督标准远远宽松与传统国际商事仲裁。所以,我国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理论研究中,所有观点都一致强调制定和修改立法放松监管的标准。

3 我国 CAS 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实践和理论状况的启示

因为 CAS 仲裁司法监督的独特性,在实践中没有 CAS 仲裁裁决被推翻的案例,这使得对 CAS 仲裁司法监督问题的研究遭受质疑,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是有意义的,它主要是换一个角度为我国体育仲

裁司法监督的构建提供思路。原则上司法对体育仲裁不应干涉,即对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主要含义应是支持,但这一前提是必须建立完善的体育仲裁制度,对于超出体育仲裁范围或是严重违反体育仲裁程序的情形司法应该予以干预。具体来说,这主要应该从两方面着手。

3.1 制定体育仲裁法,完善体育仲裁制度

鉴于体育仲裁的特殊性,体育仲裁司法监督范围应有特殊性,这有赖于体育仲裁法的制定和体育仲裁制度的完善,这是一个很大的课题,这里只是抛砖引玉的谈四点在制定体育仲裁法时应特别注意的方面,这四点也是从我国依据《纽约公约》承认与执行 CAS 仲裁裁决的障碍中所得到的启示。

(1) 关于当事人行为能力问题。这也是体育仲裁所要涉及到的特殊问题,体育仲裁的当事人往往可能是未成年人,这就不能像普通商事仲裁那样严格要求仲裁当事人具有行为能力,这也是今后体育仲裁立法所规定的特别之处。但同时,也提出了对于未成年人的权益如何更好保护的问题,这是在体育仲裁立法中应予以关注研究的。在仲裁法中,应对这一问题做以例外规定,留给体育仲裁法规定的空间。

(2) 关于程序问题。为了迅速解决体育赛事争议,可以仿照 CAS 的奥运特别仲裁在重大赛事上特别仲裁庭,但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关注:第一,如果在大型运动会上设立临时仲裁机构,那么应给予这个临时仲裁庭多大的自由权呢?给予像奥运仲裁庭那样能够选择其所认为合适的一切程序的极大的自由度吗?这当然是不现实的,体育仲裁的程序性问题要受制与中国仲裁程序法的约束,就像奥运仲裁规则同时要受《瑞士国际私法典》第 12 章仲裁程序的制约一样,因为中国的仲裁程序法没有瑞士国际私法中的给予仲裁庭那样大的权力,比如规定仲裁庭有强制执行权等等,所以在中国建立的体育临时仲裁庭的权力也要受制约,权力不可能那样大;第二,在一些程序上问题的规定,奥运仲裁规则的特殊规定哪些可以引入?虽然有仲裁法的程序制约,但由于赛事的急迫性所要求仲裁必须迅速及时这一共性,使奥运仲裁中的一些规定是可以引入的。比如:在仲裁时限上变通性的缩短;如果争议对结果的要求不那么急迫,可视案件情况将争议未决问题移交体育仲裁院按照体育仲裁院常规程序处理;仲裁程序免费;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将仲裁裁决结果公开等等。

(3) 关于可仲裁性,即仲裁范围的问题。因体育法律关系具有特殊性,不仅有横向的体育竞争与

协作关系,而且还有纵向的体育管理关系。讨论的热点是纵向体育关系的可仲裁性问题,近年来,在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可仲裁事项逐渐扩大的趋势。体育管理和体育纪律处罚争议的可仲裁性也已为越来越多的国家立法和司法实践所认可。例如,美国《业余体育法》就已经明确承认体育管理和体育纪律处罚争议的可仲裁性。该法规定,美国奥委会应在其章程和附则中规定迅速公平地解决涉及其成员以及有关运动员、教练员、训练员、管理人员、经理或体育官员参加奥运会、泛美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和该章程及附则规定的其他比赛而产生的争议;这些当事人可以利用美国仲裁协会的商事仲裁规范仲裁解决有关的参赛资格争议。而且,“在仲裁事项扩大化的进程中,国家往往区分国际仲裁和国内仲裁,首先承认某一事项的国际争议可以仲裁,通过一定时间的实践后,再承认该事项的国内争议的可仲裁性”,也就是说,一国即使不承认国内体育管理和体育处罚争议的可仲裁性,也可能在立法或司法实践中承认国际体育管理和体育处罚争议的可仲裁性。所以我国体育仲裁应适应这一趋势,在现阶段,除了承认国际体育管理和体育处罚争议的可仲裁性,还可以借鉴 CAS 的奥运特别仲裁,赛事中的所有体育争议都是可以提交仲裁,而不用考虑这些争议是否与经济活动有关,因为运动员取得的比赛成绩几乎都与经济利益紧密相联,在体育仲裁法中予以明确规定,赛事上发生的所有争议都可以提交仲裁,对于涉及裁判性争议和参赛资格争议采取不干涉原则。

(4) 关于公共政策的问题,主要是中国的体育仲裁该不该采取强制仲裁。按照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要求,我国的体育仲裁应服从《仲裁法》的自愿原则,当然不能搞强制仲裁,纵向管理关系的达成,也可以认为是一种意思自治,并没有改变原有地位的平等性和为解决纠纷形成新的合意选择的可能性。国际上只有一个体育仲裁院,国内也可以仿效设立一个体育仲裁机构,平常的体育争议纠纷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仲裁体育仲裁庭仲裁还是普通仲裁庭仲裁。但是,鉴于大型赛事纠纷解决的及时性、专业性的要求,为了保证争议及时的解决,可以借鉴奥运仲裁,在大型运动会上设立临时仲裁庭,专门处理赛事上的体育争议。

3.2 克服我国传统仲裁司法监督弊端

因为体育仲裁是传统仲裁的一种特别形式,所以构建我国体育仲裁司法监督制度还必须完善我国传统仲裁司法监督制度,这一工作需要在《仲裁法》的修订中实现。在修订《仲裁法》时应克服我国传

统仲裁司法监督弊端,实现以下三点:

(1) “双重监督”单轨化。

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的监督包括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仲裁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在执行程序中还可以请求法院不予执行,法律同时规定了由不同法院行使两种不同形式的监督权。

从仲裁法的立法结构来看,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立法精神是一致的,具体表现在:一是二者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对生效的仲裁裁决进行监督,使违反法律规定的仲裁裁决失去法律效力。二是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律事由也基本一致。对国内仲裁来说,将《仲裁法》第 58 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情形,与第 63 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定情形相比较可以看出,这 2 条规定 1、2、3、6 项内容是完全一致的,第 4、5 项虽然文字表述上有所不同,但含义也基本一致。仲裁法第 70 条和第 71 条规定撤销和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法律事由则完全一致。三是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引起的后果也是一致的,不论是撤销仲裁裁决还是不予执行仲裁裁决,都使得仲裁裁决失去了法律效力。《仲裁法》第 9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所以这种“双重”监督体制,不利于仲裁事业的发展 and 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是对法律资源的浪费,影响了仲裁解决纠纷的快捷性,削弱了仲裁裁决书的执行力,动摇了仲裁“一裁终局”的权威性。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7、26、27 做了相关补充规定,比如仲裁法对败诉方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驳回撤销申请后,不得再以同样理由再申请不予执行,这项规定弥补了双重监督的一些缺陷,但最终解决这一问题,应通过《仲裁法》的修订,坚持“相同事项只能异议一次”的异议制度设立原则,将两种司法监督方式合二为一,应删除内国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裁决的程序,将其有关功能归并到撤销程序中去。

(2) “双重审查”程序化。

我国现行《仲裁法》对于仲裁裁决的撤销理由是规定在该法第 58 条和第 70 条之中的。从第 58 条规定来看,我国法院在撤销国内仲裁裁决时审查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既包括实体审查也包括程序审查。我国《仲裁法》第 70 条规定的是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理由。对于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并未直

接规定具体的撤销理由,而是援引《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第 1 款的规定,从这一条规定看,我国法院对“涉外”仲裁裁决一般只进行程序审查,而不审查裁决的实体问题。两者的本质区别在于,国内仲裁包含了事实的认定问题,而涉外仲裁不能审查事实问题。可见,我国《仲裁法》对于仲裁裁决撤销的监督模式采取了“双轨制”的做法,即区分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的司法监督范围,撤销国内仲裁裁决时,法院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审查裁决的程序事项和实体事项;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时,法院不能审查裁决的实体内容,只能审查裁决的程序事项。

仲裁以追求公正和效益为价值目标,而其特有的效益性又是其不同于司法的最大优势,根据这一价值目标确立的“或裁或审”和“一裁终局”的仲裁制度决定了法院不应对其进行实体监督,否则法院就会变成仲裁的二审机构,案件的最终裁决权依然掌握在法院手中。承认对仲裁裁决的是非曲直进行复审,无异于使仲裁程序从属于法院程序,同仲裁程序的终局性相抵触。仲裁特有的效益优势无从实现,而法院所谓适度监督原则也有名无实。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实体方面的审查,使仲裁的一裁终局变为一裁两审,致使仲裁制度失去应有的价值。此外,加强法院对仲裁的支持与协助,弱化法院对仲裁的司法干预功能,已成为现代国际商事仲裁立法的一个新的发展趋势。所以应通过修改仲裁法,只对仲裁裁决只进行程序审查。

(3) “双重标准”科学化。

人民法院在监督仲裁裁决的过程中,对国内仲裁机构裁决与涉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采取“双重标准”,这是非常不科学的。因为,国内仲裁机构与涉外仲裁机构仲裁,都是中国的仲裁机构,没必要专设“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一专章。我们认为应以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为区分采取双重标准才是科学的。总体看,我国的《仲裁法》对仲裁裁决的国籍规定不明确,实践和理论中推定是仲裁机构所在地标准,这一标准是不符合国际趋势的。此外,我国的《仲裁法》只规定了在中国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而没有规定国外仲裁机构在中国的仲裁,以及国内仲裁机构在国外的仲裁。这都是非常明显的漏洞。

所以,我国《仲裁法》应确定仲裁裁决国籍采用仲裁地标准,对于仲裁地是我国的仲裁裁决行使“撤销”的司法监督权,对于仲裁地不是我国的仲裁裁决行使“承认与执行”的司法监督权,取消“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而专设国际仲裁一章,以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为区分采取双重 (下转第 709 页)

- tions in human skeletal muscle to endurance training under simulated hypoxic conditions [J]. *J Appl Physiol*, 2001, 91 (1): 173-182.
- [18] Townsend NE, Gore CJ, Hahn AG, et al. Living high-training low increases hypoxic ventilatory response of well-trained endurance athletes [J]. *J Appl Physiol*, 2002, 93 (4): 1498-1505.
- [19] Neya M, Enoki T, Kumai Y, et al. The effects of nightly normobaric hypoxia and high intensity training under intermittent normobaric hypoxia on running economy and hemoglobin mass [J]. *J Appl Physiol* 2007, 103(3): 828-834.
- [20] Green H J, Roy B, Grant S, et al. Increases in submaximal cycling efficiency mediated by altitude acclimatization [J]. *J Appl Physiol* 2000, 89(3): 1189-1197.
- [21] Ponsot E, Dufour SP, Zoll J, et al. Exercise training in normobaric hypoxia in endurance runners. II. Improvement of mitochondrial properties in skeletal muscle [J]. *J Appl Physiol* 2006, 100(4): 1249-1257.
- [22] Mogensen M, Bagger M, Pedersen P K, et al. Cycling efficiency in humans is related to low UCP3 content and to type I fibres but not to mitochondrial efficiency [J]. *J Physiol*, 2006, 571(Pt 3): 669-681.
- [23] Kadenbach B. Intrinsic and extrinsic uncoupling of oxidative phosphorylation [J]. *Biochim Biophys Acta*, 2003, 1604(2): 77-94.
- [24] Lykhanova L D. *Adaptation Biology and Medicine* [M]. India. New Delhi: Narosa Publishing House, 1997.
- [25] Juel C, Halestrap A P. Lactate transport in skeletal muscle - role and regulation of the monocarboxylate transporter [J]. *J Physiol*, 1999, 517(Pt 3): 633-642.
- [26] Hansen J E, Stelter G P, Vogel J A. Arterial pyruvate, lactate, pH, and PCO₂ during work at sea level and high altitude [J]. *J Appl Physiol*, 1967, 23(4): 523-530.
- [27] Mizuno M, Juel C, Bro-Rasmussen T, et al. Limb skeletal muscle adaptation in athletes after training at altitude [J]. *J Appl Physiol*. 1990, 68(2): 496-502.
- [28] Saltin B, Larsen H, Terrados N, et al. Aerobic exercise capacity at sea level and at altitude in Kenyan boys, junior and senior runners compared with Scandinavian runners [J]. *Scand J Med Sci Sports*, 1995, 5(4): 209-221.
- [29] Gore C J, Hahn A G, Aughey R J, et al. Live high: train low increases muscle buffer capacity and submaximal cycling efficiency [J]. *Acta Physiol Scand*, 2001, 173(3): 275-286.
- [30] Katz A. Modulation of glucose transport in skeletal muscle by reactive oxygen species [J]. *J Appl Physiol*, 2007, 102(4): 1671-1676.
- [31] Clark S A, Aughey R J, Gore C J, et al. Effects of live high, train low hypoxic exposure on lactate metabolism in trained humans [J]. *J Appl Physiol*, 2004, 96(2): 517-525.
- [32] Juel C, Lundby C, Sander M, et al. Human skeletal muscle and erythrocyte proteins involved in acid-base homeostasis: adaptations to chronic hypoxia [J]. *J Physiol*, 2003, 548(Pt 2): 639-648.
- [33] Zoll J, Ponsot E, Dufour S, et al. Exercise training in normobaric hypoxia in endurance runners. III. Muscular adjustments of selected gene transcripts [J]. *J Appl Physiol*, 2006, 100(4): 1258-1266.

(上接第 676 页) 标准,都采用程序监督,但是对国内仲裁的程序监督应严格于国际仲裁,这样的“双重标准”才是科学的。

参考文献:

- [1] James A 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M].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4: 34.
- [2] 全敬霞. 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D].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 2006.
- [3] 石现明. 承认与执行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相关法律问题的研 [J]. *体育科学* 2008, 28(6): 68-69.
- [4] Guide to Arbitration: Award [EB/OL]. [2011-07-12]. <http://www.tas-cas.org/en/code/firmco.htm>.
- [5] 汤卫东. 体育法学 [M].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6-7.
- [6] 赵健. 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187.
- [7] 黄世席. 奥运会争议仲裁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231.
- [8] 于善旭. 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研究 [J]. *体育科学*, 2005, 25(2): 8.